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议案 1	4
议案 2	5
议案 3	8
议案 4	13
议案 5	17
议案 6	22
议案 7	23
议案 8	24
议案 9	25
议案 10	27
议案 11	28
议案 12	3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 崔红松先生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

请 1.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 (五) 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休会，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 (七) 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规范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9 年，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下，公司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强化内部管理，降本增效，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产业布局，调整铝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争取外部支持，化解债务风险，经营形势明显好转，企业整体步入绿色高质量发展轨道。具体情况如下：

1、开展经营创效，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充分利用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优化燃煤供应链管理，降低发电业务煤炭采购成本；中孚电力根据公司内部用电量变化，开发直供电业务，提升盈利能力；中孚高精铝材部分产品已获得国际市场核心客户认可，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各工序产能匹配度，公司启动了新增冷轧机建设，总体工期按计划进行，预计该设备将于 2020 年底进入调试阶段。

2、实施电解铝产能转移，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根据国家能源结构和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抢抓四川省广元市承接国内铝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积极实施 50 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在广元市建设了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公司克服重重困难，大力弘扬“红军精神”和“红旗渠精神”，全力加快项目建设，广元林丰铝电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开始投产，已陆续通电。该项目投产后，公司部分电解铝生产用电由火力发电调整为清洁水电，有效减少碳排放，推进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增强各级政府、金融机构、合作单位及公司股东对企业的发展信心。

3、外部支持坚强有力，年度目标圆满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级政府、金融机构以及控股股东等多方力量的支持和

帮助下，公司公开债券“11 中孚债”本息 4.63 亿元于 2019 年 8 月如期兑付，提升了社会各界对公司信心；银湖铝业土地收储工作如期完成，增加了公司现金流，债务化解有序推进，财务费用持续降低，有力提升了公司业绩，圆满完成年度目标。

（二）2019 年度经营情况

2019，公司共实现收入 551,90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175,062.70 万元下降 53.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6.05 万元较上年同期 -254,410.49 万元增加 264,846.54 万元。

（三）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绿色、低碳、轻量化发展的时代要求，公司将以打造“百年企业”为目标，以“高、精、尖、节能、环保、可持续”为发展方向，依托“一体双翼”发展模式，持续完善“煤-电-铝-铝精深加工”一体化的产业链，积极开发国际先进铝合金新材料新技术，努力实现产业发展的高端化、终端化、高效益，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铝合金新材料基地。

（四）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是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全面打赢转型升级翻身仗、经济效益大幅提升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继续紧盯目标任务，抢抓发展机遇，坚持效益第一，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绿色转型，攻坚克难，砥砺前行，推动企业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具体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再接再厉，推动产能转移项目尽快投产创效

公司电解铝产能转移广元林丰铝电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投产，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全部投产。广元高精铝材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开始投产。根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目前面对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市场冲击及不可预知的风险，公司全体员工将再接再厉，攻坚克难使项目尽快建成投产，为公司贡献利润，创造效益。

2、进一步调整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打造中孚知名品牌

持续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客户，以国内罐盖料、国外罐体料为主打，与核心客户、重点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巩固中孚品牌市场优势。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做好产品战略储备，完成高性能 3C 电子产品合金板的工艺研究，加快易拉

罐料、乘用车汽车板产品的研发，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国际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主流供应商，建设中孚铝加工世界知名品牌。

3、围绕提质增效目标，夯实基础管理

聚焦原料价格、生产成本、产品质量、安全环保、资金周转率等关键环节，强管理、抓落实、重实效，不断提升管理效益。原辅材料采购要建立“质价比”最优供应链条，满足生产所需。产品销售要抓质量、提销量、保回款。加强现金流管理，统筹安排公司资金，保障资金安全运转。

4、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拟采取债务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模式，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化解债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三、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按时出席了 2019 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9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1,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在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在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7,4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38,1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部分产能停产暨拟进行产能转移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8,4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7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85 亿

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3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阳信用社申请的 3,5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9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申请的 3,452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申请的 8,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申请的 1,4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申请的 4,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洛纳热力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7,7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

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投资扩建单机架铝合金板带材冷轧机的议案》、《关于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抵押在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7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9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增资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8、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2019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2.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广东新供销天恒控股有限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1.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019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关于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出资权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53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广东新供销天恒控股有限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1.8亿

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2.2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4,2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7,1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1.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1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洛纳热力有限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的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切实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稳健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工作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

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以及执行监督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重点

2020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督，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成员将会继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四、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投资等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会计、法律和管理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独立董事的基本履历情况如下：

吴溪，男，1977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会计与审计。2002-2006 年间任职于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制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工作。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咨询指导组成员、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担任中国会计学会英文会刊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副主编。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亮，男，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2005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泰阳证券、国盛证券、爱建证券、西藏同信证券，现任上海卿宏投资总经理职务。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瞿霞，女，1981 年出生，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清华大学 x-lab 区块链加速营导师、北京市律协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自 2004 年起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溪	11	11	11	0	0	否	6
梁亮	11	11	11	0	0	否	6
瞿霞	11	11	11	0	0	否	5

独立董事瞿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公司2019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9年度，我们认真审议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每项议案，积极讨论，并查阅相关资料，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合计11份，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我们还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其他项目现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监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9年，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没有对公司2019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也没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负责的事项按要求分别进行了审议，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在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前，事先对关联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进行了核实，出具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上我们认真审议关联交易内容，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专区。

2、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结合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制度和规定，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对2018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作了预告，且之后不存在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情形；实际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财务情况与业绩预告情况相符。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在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密切联系，对审计过程进行了全程跟踪、及时督促年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其2018年全年的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公司信息，公告内容符合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作以汇报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营业收入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1,90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175,062.70 万元下降 53.03%。

2、利润总额

实现利润 24,554.92 万元较上年同期-361,018.53 万元增加 385,573.45 万元。

3、净利润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6.05 万元较上年同期-254,410.49 万元上升 264,846.54 万元。

4、基本每股收益 0.05 元，稀释每股收益 0.05 元。

5、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2,237,353.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00,816.33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89,995.01 万元，无形资产 223,531.25 万元。

报告期末负债总计为 1,990,284.12 万元，流动负债 1,483,470.20 万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 275,500.1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54,094.15 万元；长期负债 506,813.92 万元：其中银行长期借款 239,884.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218,379.57 万元。

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247,069.15 万元，其中：股本 196,122.41 万元，资本公积 380,881.89 万元，盈余公积 25,351.83 万元，未分配利润-261,885.8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93,483.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每股净资产 1.74 元。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11%。

7、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88.96%。

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末流动比率为 0.34，速动比率为 0.27。

二、投资情况

1、重大的股权投资

2019年3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将其部分电解铝产能25万吨向水电资源丰富集的四川省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转移，并设立项目公司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及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17号公告和2019-034号公告。

2019年9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以其所属25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价值（经评估上述产能置换指标投资价值为138,322.56万元）对广元高精铝材进行注册资本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孚铝业持有广元高精铝材73.45%的股权，公司持有26.5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74号公告。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2019年，广元林丰铝电项目共计投入11.70亿元。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151号公告和2019-001号公告。

2019年，广元高精铝材项目共计投入3.86亿元，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17号公告和2019-034号公告。

2019年，中孚高精铝材2300mm单机架高精铝合金板带材冷轧机项目共计投入0.42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67公告。

三、利润分配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23,219,189.00元，加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04,360,502.49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18,858,686.51元。

由于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事项尚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8,293.75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87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96.20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0.66 万元，主要为本期银湖铝业土地处置和广元高精铝材股权转让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739.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522.78 万元，主要为本期支付利息减少所致。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进行了如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	1,184.44	0.34	5,163.59	0.65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566.48		796.22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0.66		822.63	
巩义市瑶岭煤业有限公司	原煤	市场价	1,592.30	1.54		
合计			3,343.88		6,782.4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产品/材料	市场价	535.76		66,165.63	5.63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32.13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33.25		35.48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514.19			
合计			1,083.20		66,201.11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4,641.04	12,732.05
预付账款	巩义市瑶岭煤业有限公司	3,148,084.21			
其他应收款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300,404,485.63	15,020,224.28		
其他应收款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2,746,183.33	2,746,183.33
长期应收款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67,713,110.11	16,771,311.01	164,978,678.11	16,497,867.8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229,019.43	4,221,402.32
预收账款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1,345,376.28	36,766,698.94
预收账款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3,159.16	
其他应付款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72.72	
其他应付款	巩义市瑶岭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79,584.79	3,157,961.35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免费使用	免费使用

4、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1)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89.57 亿元借款及应付票据提供保证；

(2)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其持有的中孚实业 20,340 万股为本公司 11.79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其持有的中孚实业 4,000 万股为本公司 0.80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用 2.41 亿元资产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资金累计 41,888.12 万元，拆借资金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单笔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拆借资金的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688.25 万元；

(2)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出资金 16,771.31 万元，本年收取利息 513.62 万元；

(3)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联营企业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偿还资金 278.97 万元，本年收取利息 4.35 万元。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1 万元	214 万元

7、其他关联交易

无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23,219,189.00元，加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04,360,502.49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18,858,686.51元。

由于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公司申请发行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该公司执业一贯独立、客观、公正、廉洁，是一家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人员业务素质较高，且承办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建议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八、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该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信息披露完整、及时，公司对 2020 年度与关联单位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租赁办公楼、拆借资金，具体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亿元）	2019 年执行情况（亿元）
向关联方租赁	豫联集团	租赁办公楼	0	0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豫联集团	借款	45	4.19 ^注
合计			45	4.19

注：因豫联集团新增融资及公司经营环境变化，资金来源受限，拆借资金金额减少。

2、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亿元）
豫联集团	租赁办公场地	0
豫联集团	拆借资金	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金	124,31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贺怀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豫联集团持有公司 54.93% 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拟租用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办公楼。公司自 2008 年至今一直租用豫联集团办公楼，双方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为便于公司行政部门日常办公，豫联集团同意公司租用其位于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的办公楼部分楼层，面积约 1,720 平方米，经协商，豫联集团同意以 0 元/年出租以上办公场所。详细内容及条款，均以公司与豫联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

2、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单笔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拆借资金的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后协商交易价格，并以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条款，将使关联交易的风险得到良好控制。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是交易双方充分利用了各自所拥有的资源和资金优势，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费用、实现双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十、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和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共计8,881.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2013年12月30日进入清算程序，中孚特铝公司目前无法持续经营，清算过程中由于股东之间、股东与中孚特铝之间发生多次法律诉讼，自主清算无法正常进行，清算组构成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3人，中孚实业3人，中孚实业对中孚特铝公司无实质控制权。2018年6月7日，中孚特铝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2018年10月19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中孚特铝清算组开始进行清算工作。公司根据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初步测算，本年提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211.10万元。

2、坏帐准备

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清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度，由于应收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和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暂借款增加，因此按照可收回性计提坏帐准备3,475.32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电解铝生产成本已高于市场价格，因此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95.09万元。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4、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至5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及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公司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公司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9 年期初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6,070,182.86	
应收票据		76,571,097.72
应收账款		449,499,085.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22,163,682.31	
应付票据		4,320,497,556.00
应付账款		2,301,666,126.31

4、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

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1) 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20,571,097.7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571,09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6,150,000.00

(2)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信用损失调节表：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87,788,058.90			87,788,058.90
其他应收款	298,476,536.07			298,476,536.07
长期应收款	69,887,526.41			69,887,526.4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是 1999 年 5 月在巩义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为本公司的互保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燃气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985.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414.81 万元，净资产为 24,570.66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4,519.33 万元，净利润为 1,000.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燃气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221.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023.58 万元，净资产为 24,198.15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217.50 万元，净利润为-352.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现接燃气公司申请，需公司及中孚电力为燃气公司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 1.4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借款需由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2）公司为燃气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6,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以上担保均为到期续保额度，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燃气公司流动资金，燃气公司拟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3.24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72.04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11.51%，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0.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77.69%；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11.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33.8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